CMA
2013121410U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56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25日

委 托 方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项目 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

项目 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

20131214101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56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25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2016年02月26日、03月18日和03月22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、分析、检测，并提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气检测部分

1、检测概况

委 托 单 位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	
联 系 人	王新科	联 系 电 话	18005609255
样 品 类 型	有组织废气	样 品 数 量	6
检 测 类 型	委托检测	采 样 人 员	张亮、张敏敏
采 样 依 据	GB/T 16157-1996 "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"		

2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0.001	mg/m^3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	mg/m^3
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	mg/m^3
二氧化硫	碘量法 HJ/T 56-2000	3.0	mg/m^3
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	mg/m^3

201312141OU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56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25日

3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米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	汽油机三厂发动机试验废气排气筒	15	非甲烷总烃	4.04	4586	1.85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8.58		3.93×10^{-2}
			一氧化碳	26.6		1.22×10^{-1}
	柴油机一厂2.7总装车间发动机试验废气排气筒	15	非甲烷总烃	4.55	2460	1.12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1.69		4.16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7.78		1.91×10^{-2}

CMA
2013121410U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56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25日

续上表：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米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风量（m^3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	非甲烷总烃	0.71		1.05×10^{-3}
			氮氧化物	295.9		4.36×10^{-1}
2016年3月22日	产品开发部	15	二氧化硫	3.0L	1474	/

201312141[illegible]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71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05日

委 托 方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CMA
201312141OU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71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05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2016年03月10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

3、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

采样/接样日期：　　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：　　2016年2月19日

（以下空白）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201312141O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6201602-069　　报告日期：2016年03月10日

委 托 方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告一致性

[illegible]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
2013121410U

一、前言

合肥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2013年06月2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

CMA
2013121410U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602-069　　报告日期:2016年03月10日

采样/接样日期：　2016年2月19日

检测日期：　2016年2月19日　到　2016年3月8日

（以下空白）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